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指南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确保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中疾控公卫发【2019】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二条 全省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应当遵守本指南。

第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人员、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并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

第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在备案的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以在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医学影像学检查和实验室检测，必须保证检查质量并满足放射防护和生物

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第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一）在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内，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二）履行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告知和报告义务；

（三）建立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五）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主要包括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以下简称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第八条 劳动者一般应由用人单位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也可持用人单位介绍信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应告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所从事的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名称、职业健康检查的类别等。

第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受用人单位组织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附件1），要求用人单位如实填写《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

2)《职业健康检查基本信息表》(附件3),并对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遵循科学、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细化职业健康检查流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职业健康检查具体工作方案,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序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一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根据劳动者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健康检查类别,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规定,确定其体检项目和周期,并向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表》(附件4)或《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附件5),告知具体职业健康检查日期和职业健康检查前的注意事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受劳动者个人提出的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的有关规定和职业健康检查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劳动者可以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确定的体检项目基础上增加其他检查项目。

第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采用格式规范、项目完整的《职业健康检查表》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指导下如实填写《职业健康检查表》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的

相关内容，并由劳动者签名和用人单位盖章确认。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认真核对《职业健康检查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填写的完整性，对错项或缺项部分应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医师应根据确定的体检项目和技术规范开展体检，将所有检查结果填入相应项目栏内并签名。

第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劳动者体检完毕后，应对《职业健康检查表》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的内容仔细检查，发现必检项目检查缺项、错项的应立即纠正并通知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补检。职业健康检查完成后，由主检医师综合分析劳动者各项检查结果，填写体检结论、处理意见或医学建议并签名。

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论、处理意见或医学建议必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与目标疾病（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相关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的人员，应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复查的原因、项目、要求、时间及注意事项。复查项目应当按照 GBZ188、相应职业病诊断标准和临床疾病诊断标准确定。复查完成后，应出具职业健康检查复查报告（附件 6）。放射工作人员的复查符合要求的，

按照 GBZ98 规定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中填入复查结果、适任性意见。

复查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或适任性意见；根据复查结果，结合职业史及现场监测资料，符合疑似职业病的出具疑似职业病结论，符合职业禁忌证的出具职业禁忌证结论。

发现疑似职业病的，应当出具《疑似职业病告知书》（附件 7），及时告知劳动者本人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填写《疑似职业病报告单》（附件 8）并在 15 日内进行网络直报。

发现职业禁忌证的，应当出具《职业禁忌证告知书》（附件 9），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发现其他疾病或异常的，应建议去相关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以明确诊断和治疗。

发现劳动者疑患急性或严重疾病的，应按照危急值处理规定要求及时通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

第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结束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附件 10-1），并交用人单位签收（附件 10-2）。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应检人数、受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实施情况，发现的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

其他疾病的人数和汇总名单、处理建议等。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附件10-3）：包括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应检人数、受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实施情况，体检结果、对受检者从事放射工作的适任性意见、建议复查的必要项目或诊疗建议和汇总名单等。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由报告编写人签名，经主检医师审核，批准人审批后加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第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确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报告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 15 日内，应及时填报劳动者基本信息、用人单位信息、职业健康检查指标信息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发现疑似职业病的同时填写《疑似职业病报告卡》（附件 11）并进行网络直报。

第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在报告授权签字人签发后 30 日内，资料及时归档，按各用人单位分装成册，长期（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保存。建有电子档案的，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规定留存。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附件 12）：

（一）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二）用人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主要是《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信息表》、作业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资料等)；

(三)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 (如有复查记录或复查报告一并存档)；

(四)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职业健康检查表及个体结论报告签收凭证；

(五) 《疑似职业病告知书》、《职业禁忌证告知书》、《疑似职业病报告单》、《疑似职业病报告卡》；

(六)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记录等其他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过程资料。

第十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主检医师应对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职业健康检查表、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进行质量控制，并记录存档 (附件 13)。

第二十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每年 1 月 15 日前，统计汇总上年度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形成职业健康检查年度总结报告 (附件 14) 和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15)，报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附件中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文书、统计用表等作为工作参考。

附件：1.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2.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

3. 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信息表

4. 职业健康检查表

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

6. 职业健康检查复查报告

7. 疑似职业病告知书

8. 疑似职业病报告单

9. 职业禁忌证告知书

10-1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10-2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签收单

10-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

11. 疑似职业病报告卡

12.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13.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记录

14. 职业健康检查年度总结报告

15. 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汇总表

附录 1 特殊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要求

附录 2 几种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异常结果复查需注意的问题

附录 3 临床“危急值”项目及报告范围

附录 4 职业健康检查中确定目标疾病的程序

附录 5 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编号: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甲方: (用人单位) 地址: 电话:

乙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地址: 电话:

甲方因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需要, 委托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2 号)
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
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5.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信息表》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在协议签订一周前提交乙方。

2. 甲方负责组织受检人员按时至双方商定的地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并对受检人员身份的真实性负责。

3. 甲方负责填写《职业健康检查表》和/或《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 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并签章确认。

4. 甲方受检人员应服从乙方对职业健康检查程序的安排,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5. 甲方负责在收到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 及时将受检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乙方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受检者。

6. 甲方负责落实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中的各项处理意见, 对检查中发现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复查要求在规定的安排复查; 对检

查发现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应提请进行职业病诊断。

7. 甲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确定检查内容、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保证所检查的项目均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范围内。

2.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人员、仪器设备和检查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对检查结果负责。

3. 乙方于职业健康检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规范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包括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和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对甲方就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建议等方面的咨询，乙方应负责解答。

4.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人员，负责履行相关告知和报告义务。

5.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负责职业健康检查相关信息录入网络直报系统。

6. 乙方负责相关健康信息保密义务，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甲、乙双方的约定

1.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内容约定如下：

乙方根据劳动者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健康检查类别，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 确定检查内容、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甲方在此基础上可增加选检内容，但不得减少必检内容。

对缺少必检内容的，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将负责补检。如因甲方或受检人员原因，甲方负责督促有关人员补检，由此造成不能按时出具报告，乙方不負責任。

以下为双方约定的职业健康检查内容、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如不够填写，可增加附页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双方还可以约定增加职业健康检查以外的一般体检项目。)

2. 本次为接触_____ (职业病危害因素) 的劳动者____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其中上岗前_____人, 在岗期间_____人, 离岗_____人。

3. 职业健康检查地点及职业健康检查时间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次健康检查地点为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检查日期及时间为 年 月 日

以上地点或日期时间如有变动, 须提前告知对方。

4.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及支付的约定:

五、争议的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 2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E-mail)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行业类型	
企业规模		所属地区	
职工总人数		生产工人数/ 女职工人数	
职业病危害因素		接触人数	
生产工艺及主要 原料、辅料及用量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3

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信息表

[illegible]

注：1. 岗前体检人在本单位的“接害起止时间”填“0”；2. 体检类别填写上岗前、在岗或离岗时。

附件 4

姓名
单位
电话
车间
工号
编号
X 线号
填表日期
类别：上岗前（ ）
 在岗期间（ ）
 离岗时（ ）



职业健康检查表

XXXXXXXXXX 制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婚姻状况:_____

总 工 龄: _____ 接毒接害工龄:_____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职业史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车间	工种	有害因素	防护措施

受检人签名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既往史

二、 急慢性职业病史

病名： 诊断日期：

诊断单位： 是否痊愈：

三、 月经史

（初潮 经期 周期 停经年龄）

四、 生育史

现有子女 人，流产 次， 早产 次，死产 次，异常胎 次。

五、 烟酒史

不吸烟， 偶吸烟， 经常吸烟 包/天 ， 共 年；

不饮酒， 偶饮酒， 经常饮酒 ml/天 ， 共 年；

经常饮酒类别（1、白酒 2、红酒或黄酒 3、啤酒）

六、 其它

七、 症状

项 目	年 月 日	项 目	年 月 日
1 头痛		35 气短	
2 头（晕）昏		36 胸闷	
3 眩晕		37 胸痛	
4 失眠		38 咳嗽	
5 嗜睡		39 咳痰	
6 多梦		40 咯血	
7 记忆力减退		41 哮喘	
8 易激动		42 心悸	
9 疲乏无力		43 心前区不适	
10 低热		44 食欲减退	
11 盗汗		45 消瘦	
12 多汗		46 恶心	
13 全身酸痛		47 呕吐	
14 性欲减退		48 腹水	
15 视物模糊		49 腹痛	
16 视力下降		50 肝区痛	
17 眼痛		51 腹泻	
18 羞明		52 便秘	
19 流泪		53 尿频	
20 嗅觉减退		54 尿急	
21 鼻干		55 尿血	
22 鼻塞		56 皮下出血	
23 流鼻血		57 皮肤瘙痒	
24 流涕		58 皮疹	
25 耳鸣		59 浮肿	
26 耳聋		60 脱发	
27 口渴		61 关节痛	
28 流涎		62 四肢麻木	
29 牙痛		63 动作不灵活	
30 牙齿松动		64 月经异常	
31 刷牙出血		65	
32 口腔异味		66	
33 口腔溃疡		医生签名	
34 咽痛		* 有上述症状用“+”表示。无症状用“-”表示	

八、体征

项 目		检查结果	检查医师 (签章)	备 注
一般情况	一般状况			
	脉率	次/分		
	血压	mmHg		
五官	视力	裸视	L R	
		矫正	L R	
	晶体			
	辨色力检查			
	眼底			
	外耳			
	听力	左		
		右		
	鼻			
	口腔			
	咽喉			
	内科	心脏		
肺				
肝				
脾				
外科	甲状腺			
	浅表淋巴结			
	皮肤粘膜			
神经系统	皮肤划纹症			
	膝反射			
	跟腱反射			
	肌力			
	肌张力			
	共济运动			
	感觉异常			
	三颤			
	病理反射			
其他				

九、化验及其它检查

项 目		检查结果	医师（签章）	备注
血	白细胞 $\times 10^9$			
	中性粒细胞 %			
	淋巴 %			
	嗜酸性粒细胞			
	单核 %			
	红细胞 $\times 10^{12}/L$			
	血红蛋白 g/L			
	血小板 $\times 10^9/L$			
	血糖			
尿	尿蛋白			
	尿糖			
	红细胞			
	白细胞			
	管型			
肝 功 能	ALT			
	GGT			
	血清总胆红素			
	总蛋白			
	白球蛋白			
肾 功 能	血清肌酐			
	尿素氮			
胸部 X 线检查				
心电图				
B 超（肝、胆、脾、肾）				
脑电图				
听、视觉诱发电位				
神经肌电图				
尿：铅汞砷镉锰氟				
血：铅				
尿： δ -氨基乙酰丙酸				
血：锌原卟啉				
尿： $\beta 2$ -微球蛋白				
全血：胆碱酯酶（u）				

肺 功 能 纯 音 听 阈 测 试	F V C %			
	F E V 1 %			
	F E V 1 / F V C %			
	左耳			
	右耳			
	双耳平均听阈 (db(A))			
化验及其它检查报告粘贴处：				
体检结论：		处理意见：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复查项目：	复查的时间/次数：	复查结论：	处理意见：	
复查劳动者签名：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编号：_____

类别： 上岗前 ()
 在岗期间 ()
 离岗时 ()
 应急照射 ()
 事故照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体检单位：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印制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个人基本资料)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_____ 民 族：_____ 职务/职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个人联系电话：_____

文化程度：_____ 01 小学 02 初中 03 技校 04 职高 05 高中
06 中专 07 大专 08 大学 09 研究生以上

职业照射种类：_____

照射源	职业分类及其代号
1 核燃料循环	铀矿开采1A 铀矿水冶1B 铀的浓缩和转化1C 燃料制造1D 反应堆运行1E 燃料后处理1F 核燃料循环研究1G
2 医学应用	诊断放射学2A 牙科放射学2B 核医学2C 放射治疗2D 介入放射学2E 其它2F
3 工业应用	工业辐照3A 工业探伤3B 发光涂料工业3C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3D 测井3E 加速器运行3F 其它 3G
4 天然源	民用航空4A 煤矿开采4B 其它矿藏开采4C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4D 矿物和矿石处理4E 其它4F
5 其它	教育5A 兽医学5B 科学研究5C 其它5D

非放射工作职业史

起止年月	工 作 单 位	部 门	工 种	有害因素种类、名称	防 护 措 施

放射工作职业史

项 目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工作单位			
部门			
工种			
放射线种类			
每日工作时数或工作量			
累积受照剂量			
过量照射史			
备注			

既往患病史（包括职业病史）

[illegible]

月经史

初潮（岁） $\frac{\text{经期（天）}}{\text{周期（天）}}$ 末次月经或停经年龄：_____

婚姻史

结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偶接触放射线情况：_____

配偶职业及健康状况: _____

生育史

孕次: __, 活产: __次, 早产: __次, 死产: __次, 自然流产: __次,

畸胎：____次，多胎：____次，异位妊娠：____次，不孕不育原因：_____

现有男孩____人，出生日期：____年__月；女孩____人，出生日期：____年__月

子女健康情况: _____

个人生活史

(长期生活地区, 饮食习惯, 有无地方病流行地区或疫区生活史、药物滥用情况及烟酒嗜好等)

不吸烟___偶尔吸烟___经常吸烟___, ___支/天, 共___年, 戒烟___年
不饮酒___偶尔饮酒___经常饮酒___, 共___年

家族史（家族中有无遗传性疾病、血液病、糖尿病、高血压病，神经精神性疾病，肿瘤，结核病等）

其它_____

自觉症状

症 状	程 度	出 现 时 间

（症状程度：偶有以“±”，较轻以“+”，中等以“++”，明显以“+++”表示。）

体格检查

项 目			检 查 结 果		项 目			检 查 结 果	
内 									

(注：*根据具体情况选查；#特殊岗位人员，例如核反应堆操纵员、高级操纵员等应增加心理测试)

眼科检查

项 目		检 查 结 果			
色觉					
眼别		右		左	
视力	裸眼	远视力	近视力	远视力	近视力
	矫正	远视力	近视力	远视力	近视力
眼前部					
晶体裂隙灯检查所见					
晶体环面及正面图		 		 	
玻璃体					
眼底					
视野*					
医师签字:					

注 1: *必要时检查

注 2: 眼部检查的要求:

- ①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检查远近视力，远视力不足 1.0 者，需查矫正视力。40 岁以上不查近视力。
- ②按照解剖顺序，依次检查外眼，借助裂隙灯检查角膜、前房、虹膜及晶体。
- ③指触法检查眼压及未散瞳检查眼底，注意视乳头凹陷，以除外青光眼。再以托品酰胺或其它快速散瞳剂充分散瞳，用检眼镜检查屈光间质及眼底，然后用裂隙灯检查晶体，记录病变特征，并绘示意图。

实验室检查

项 目			化验结果	项 目			化验结果
血常规	血红蛋白 (g/L)			内分泌	T ₃ (nmol/L) *		
	红细胞 (×10 ¹² /L)				T ₄ (nmol/L) *		
	血小板 (×10 ⁹ /L)				TSH (mU/L) *		
	白细胞 (×10 ⁹ /L)				睾丸酮 (nmol/L) *		
	白细胞分类	中性杆状核粒细胞(%)			其它*		
		中性分叶核粒细胞(%)					
		淋巴细胞 (%)		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	染色体畸变分析#	分析中期分裂细胞数 (个)	
		单核细胞 (%)				染色体畸变率 (%)	
		嗜酸性粒细胞(%)				畸变类型	该类型畸变数量
		嗜碱性粒细胞(%)			微核※	方法: ①常规培养法. ②CB 微核法	
	其它必要项目*					分析细胞数量 (个)	
尿常规	外观					微核淋巴细胞率 (‰)	
	葡萄糖					淋巴细胞微核率 (‰)	
	蛋白					其它*	
	镜检*			其它化验检查	痰细胞学检查*		
	其它必要项目*				精液常规检查*		
					全身计数器检查*		
血液生物化学检查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u/L)					
		血清总胆红素 (μmol/L)					
		其它*					
	肾功能	血清肌酐 (μmol/L)					
		血清尿素氮 (mmol/L)					
		其它*					
	血糖 (mmol/L) *						
	其它必要项目*						

(*选检项目; #上岗前、离岗、应急/事故检查时必检, 在岗期间定期检查为选检; ※ 在岗期间定期检查为必检, 其它情况选检)

器 械 检 查

项 目	检 查 结 果	检查医师
胸部 X 线摄影 (X 线号: _____)		
心电图		
腹部 B 超		
肺功能*		
心功能*		
电测听*		
脑电图*		

(*必要时检查)

特殊检查及化验报告粘贴单

备注页

医师（签字）：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主检医师（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查日期	复查项目	复查结果	处理意见
主检医师（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处理意见”栏中填写对受检者从事放射工作的适任性意见或建议复查的必要项目或诊疗建议。主检医师应根据《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提出对受检者放射工作的适任性意见。上岗前放射工作的适任性意见可提出：①可以从事放射工作；②或不应（或不宜）从事放射工作。

上岗后放射工作的适任性意见可提出：①可继续原放射工作；②或暂时脱离放射工作；③或不宜再做放射工作而调整做其它非放射工作。

附件 7

疑似职业病告知书

_____（用人单位/劳动者）：

我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对你单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发现你/你单位_____（劳动者姓名）为疑似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名称：_____）。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特此告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签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劳动者或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邮寄送件记录：_____。

备注：一式三份，劳动者、用人单位各一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档一份。

附件 8

疑似职业病报告单

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地址					
疑似职业病名称					
来源	☐ 职业健康检查 ☐ 其它：				
处理意见	☐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复查 ☐ 建议疑似职业病病人申请职业病诊断 ☐ 其它：				

单位负责人：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人：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报卫生行政部门，一份单位存档。

附件 9

职业禁忌证告知书

_____（用人单位/劳动者）：

根据我机构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你单位
（劳动者）_____等下列人员有职业禁忌证。

你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特此告知。

附：职业禁忌证人员名单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职业禁忌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职业禁忌证名称	处理意见

用人单位签收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劳动者或代理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邮寄送件记录：_____。

备注：每个劳动者一份、用人单位一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受检用人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体检类别: ☐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xxx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说明

- 一、 对本报告书有异议的，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二、 本报告书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书无本单位盖章无效。
- 三、 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无效。
- 四、 此次职业健康检查按委托协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类别对受检者进行检查，注意保密性及尊重个人隐私。
- 五、 用人单位应及时将职业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并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妥善处理本次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资质影印件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

() 职检总 () 第 号

共 页第 页

一、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用人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其中女工人数_____；生产工人总数：_____其中女工人数_____；

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数：_____；其中女工人数_____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_____

二、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基本情况

体检类别：☐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体检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体检地点：_____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项目：

职业病 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 检查类别	应 检 查 人 数	目标疾病	必检项目	增检项目

三、职业健康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4.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2020)
5. ***诊断标准

四、检查结果与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1、一般情况：分别列出本次体检接触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的实际体检情况，包括应检人数、实际检查人数（率）、缺检项目及人数等。

2、检查结果：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目前未见异常_____人，疑似职业病_____人，

职业禁忌证证_____人，需要复查人员_____人，其他疾病或异常_____人。

3、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 (1) 疑似职业病：
- (2) 职业禁忌证：
- (3) 需要复查：
- (4) 其他疾病或异常：
- (5) 缺检、缺项情况及处理建议：
- (6) 目前未见异常者：

编制人：

审核人（主检医师）：

批准人：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表 1、疑似职业病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 工龄	体检 类别	工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	异常指标	疑似职业病 名称	处理意见/医 学建议

表 2、职业禁忌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 工龄	体检 类别	工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	异常指标	职业禁忌证 名称	处理意见/医 学建议

表 3、需要复查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 工龄	体检 类别	工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	异常指标	复查内容	复查时间

表 4、其他疾病或异常人员名单(除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或异常受检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 工龄	体检 类别	工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	疾病名称 或异常指标	医学建议

表 5、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 工龄	体检 类别	工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	体检结果	体检结论	处理意见/ 医学建议

附件 10-2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签收单

编号：

我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你单位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_____安排_____前来领取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用人单位共收到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表》_____份；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_____份，编号：（ ）职检总（ ）第 号；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_____份，编号：（ ）-（ ）。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将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签收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人员签字：_____年 月 日

邮寄送件记录：_____。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 检查总结报告书

受检用人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体 检 类 别： ☐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应急照射或事故照射

xxx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说明

- 1、对本报告书有异议的，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2、本报告书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书无本单位盖章无效。
- 3、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无效。
- 4、此次职业健康检查按委托协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类别对受检者进行检查，注意保密性及尊重个人隐私。
- 5、用人单位应及时将职业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并依照相关法规规定妥善处理本次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资质影印件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准证书影印件或复印件）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年 月 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

***职检总（ ）第 号：

共 页 第 页

一、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接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人数：_____

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_____

二、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基本情况

体检类别：☐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应急照射或事故照射

体检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体检地点：_____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项目：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	应检查人数	必检项目	补充检查项目

三、职业健康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4.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2020）
5. ***诊断标准

四、检查结果与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一）一般情况：分别列出本次体检接触放射因素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的实际体检情况，包括应检人数、实际检查人数（率）、缺检项目及人数等。

（二）检查结果、对受检者从事放射工作的适任性意见或诊疗建议。

1、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共检查____人，其中）

（1）可从事放射工作（人数____）

（2）在一定限制条件下可从事放射工作（人数____）

（3）不应（或不宜）从事放射工作（人数____）

（4）需要复查：复查的必要项目（必检项目____，人数____；必检项目____，人数____；...）

（5）诊疗建议

2、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共检查____人，其中）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人数____）

（2）在一定限制条件下可从事放射工作（人数____）

（3）需要复查：复查的必要项目（必检项目____，人数____；必检项目____，人数____；...）

（4）诊疗建议

（5）暂时脱离放射工作（人数____）

（6）不宜再做放射工作（人数____）

3、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4、应急照射或事故照射的健康检查

（三）缺检、缺项情况及处理建议：对于必检项目缺项的或未复查的应指明“本次检查不对受检者出具从事放射工作的适任性意见，建议在何时间进行补检。”等。

（四）疑似职业病的处理建议：对于疑似职业病者，应建议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

编制人：

审核人（主检医师）：

批准人：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表 1、需要复查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 工龄	体检 类别	岗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	检查结果或 异常指标	复查必要 项目	复查时间

表 2 其他疾病或异常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 工龄	体检 类别	岗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	疾病名称 或异常指标	医学建议

表 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 工龄	体检 类别	岗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	体检结果	适任性意见/复查的必要项目 / 诊疗建议

附件 11

疑似职业病报告卡

20__年

表 号：卫健统 47-5 表
制表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50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04 月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卡片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 县 乡镇 □□□□□□□□□□□□□□□□□□□□		
用 人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经济类型		
	行业		
	企业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5 不详□		
性别 1 男□ 2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疑似职业病名称		可能接触的主要职业性有害因素	
统计工种		专业工龄 年 月 日	
发现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来源：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诊断□ 门诊治疗□ 住院治疗□ 职业病事故□ 其他：_____	

报告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健康损害，怀疑为职业病需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确诊的，在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 15 日内报告此卡。
2.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职业病诊断过程中，无法明确职业病诊断，又无法排除与职业接触有关的，在 15 日内报告此卡。
3. 医疗卫生机构在门诊或住院诊疗过程中，发现的健康损害可能与职业接触有关，并排除其他原因的，在 15 日内报告此卡。
4.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中，劳动者短间接接触大量职业性有害因素，导致急性健康损害的，由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在 24 小时内报告此卡。
5. 同年度 4 月、7 月、10 月和下一年度 1 月 10 日之前完成上一个季度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

附件 12

档 号_____

档案室号_____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案卷题名_____

立卷单位_____

保管期限_____长 期

密 级_____秘 密

卷 内 目 录（封二）

保管期限		长期	案 卷 题 名	职业健康			
档 号				检查档案			
顺序	题 名		文（编） 号	责任者	日期	页号	备注
1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						
2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						
3	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信息表						
4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						
5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签收记录						
6	职业健康检查汇总表（网络报告存根）						
7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记录						

卷 内 备 考 表

本卷情况说明

档号：_____

卷内件数：____，页数：____

与其他类别档案互见号：_____

说明：

立 卷 人：_____

立 卷 时 间：_____

检 查 人：_____

检 查 时 间：_____

注：1、卷内备考表，应排列在卷内全部文件之后，或直接印制在卷盒内底面。

2、卷内备考表应标明案卷内全部文件总件数、总页数以及在组卷和案卷提供使用过程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3、档号，由分类号（或项目代号或目录号）、案卷号组成；并与案卷封皮保持一致。

4、互见号，应填写反映同一内容不同载体档案的档号，并注明其载体类型。

5、立卷人，应由立卷责任者签名。立卷日期，应填写完成立卷的时间。检查人，应由案卷质量审核者签名。检查日期，应填写案卷质量审核的时间。

附件 13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记录

用人单位：_____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_____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_____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地点：_____

序号	质控项	质控内容	质控结果		签名	时间	改正情况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	人员	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培训合格等。						
2	仪器设备	配备足够的检查设备，满足健康检查工作需求。设备使用前应检定合格或校准，保证设备性能和参数符合检查的要求。卫生材料采购规范等						
3	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包括外出检查）	检查室的数量、面积、环境符合要求，安排合理、标记清晰、易于识别、流程方便，节省时间、减少排队等。						
4	技术规范、标准	执行的是否是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						
5	职业健康检查方案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超过 200 人、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和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应						

		当制定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方案。主要包括目的、依据、项目组成人员及其职责、确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类别、检查人数、检查项目、检查时间、检查地点、结果报告方式和时间、检查注意事项告知、质量保证、双方的责任等。						
6	用人单位提供资料的审核	用人单位、劳动者的基本信息、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的审核。						
7	实验室检测的质量控制	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采用标准方法、规范样品采集、交接,原始记录清晰、准确等。						
8	职业健康检查表	表格填写完整无空项、规范,检验、检查结果填写完整、报告单粘贴整齐,检查医师签字合法,体检结论符合GBZ188、GBZ235 规定、机构盖章合法等。						
9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编制格式规范,信息全面,内容完整符合GBZ188、GBZ235 规定,检查方法正确,结论准确,处理意见符合要求,主检医师审核、签发、公章等合法。						
10	接尘人员 X 线胸片摄影的质量控制	摄影条件、胶片规格符合 GBZ70,胸片质量达到三级片以上要求。						

注：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质控项目和内容。

职业健康检查年度总结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年度总结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1、本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基本情况；
- 2、本年度内，机构资质或服务项目变更情况、职业健康检查人员变动情况、与服务项目适应的仪器设备变动情况，并附有关情况表；
- 3、年度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包括体检的企业数、涉及行业和涉及的职业病危害种类；
- 4、职业健康检查总人次数，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检查人数，发现疑似职业病人人数、职业禁忌证人数，并附相关汇总表。
- 5、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6、职业健康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等。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1

_____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按用人单位统计）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用人单位 名称	上岗前体检		在岗体检				离岗时体检			备注
		体检 人数	禁忌 人数	体检 人数	禁忌 人数	疑似职业 病人数	复查人数	体检 人数	疑似职业 病人数	复查人数	
1											
2											
3											
4											
5											
6											
7											
8											

备注：统计年度为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为准）

附件 15-2

____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按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统计）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统计年度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为准）

附件 15-3

_____年度职业健康检查发现职业禁忌证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 工龄	职业病危害 因素名称	体检类别（上 岗前、在岗）	禁忌证 名称	报告书 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统计年度为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为准）

附件 15-4

年度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统计年度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为准）

附录 1 特殊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要求

在为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如铅、汞、锰、砷、汽油、联苯胺、氯甲醚、粉尘等）和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如高处、电工、职业机动车驾驶等）的职业健康检查制定了技术规范的基础上，本规范对尚未单独列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系统或器官分类，并且制定了相应的技术规范，主要包括：致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致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化学物质、致中毒性肝病的化学物质、致中毒性肾脏病的化学物质。

1.1 致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中枢神经和（或）周围神经毒性，可导致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主要包括：a. 直接影响中枢神经脑组织代谢或抑制酶活性的毒物如砷化物、硼烷、乙醇、氯乙醇、甲硫醇、氯甲烷、碘甲烷、四氯乙烷、环氧乙烷、乙酸丁酯、杀虫脒、有机汞类、沙蚕毒素类、氟乙酰胺、毒鼠强等；b. 导致脑组织缺氧的毒物如氰化物、丙酮氰醇、丙烯腈等；c. 引起中毒性周围神经病的毒物如敌百虫、敌敌畏、甲胺磷、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马拉硫磷、丙胺氟磷、磷酸三邻甲苯酯（TOCP）、环氧乙烷等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神经系统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和神经系统检查。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握力、肌张力、腱反射、末梢感觉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项目，握力、肌张力、腱反射、末梢感觉检查、三颤、指鼻试验、眼角膜反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

能、心电图；

选检项目：肝脾 B 超、神经肌电图、眼底检查、头颅 CT； 体检周期 1 年；

职业禁忌证：明显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的周围神经病。

1.2 致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呼吸系统毒性，可导致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的化学物质。主要包括：a. 各种酸类如硝酸、盐酸、硫酸、铬酸、氯磺酸等；b. 氮的氧化物如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五氧化二氮等；c. 氯化化合物如氯化氢、二氧化氯、双光气、氯化苦、二氯亚砷、四氯化硅、四氯化钛、三氯化锑、三氯化砷、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三氯硫磷、五氯化磷、三氯化硼等；d. 硫的化合物如三氧化硫、三氧化二硫、一氧化硫；e. 酯类如甲酸甲酯、氯甲酸甲酯等；f. 金属化合物如氧化银、硒化氢、五氧化二钒等；g. 醛类如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等；h. 氟代烃类如八氟异丁烯、氟光气、六氟丙烯、氟聚合物的裂解残液气和热解气等；i. 混合烃类如煤油、柴油、润滑剂等；j. 有机农药如溴甲烷、百草枯等；k. 军用毒气如氮芥气、亚当气、路易气等；l. 其他如臭氧、氟化氢、二甲胺、二硼氢、环氧氯丙烷、五氧化二磷、三氯氢硅、某些物质燃烧烟雾等。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呼吸系统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呼吸系统。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胸部 X 线片、肺功能；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胸

部 X 线片、肺功能；

选检项目：肝功能、肝脾 B 超；体检周期 1 年；

职业禁忌证：较严重的鼻、咽、喉慢性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伴有肺功能损害的疾病；活动性肺结核。

1.3 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皮肤毒性，可导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化学物质。主要包括：a. 可导致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的化学物，无机酸类如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氢溴酸、铬酸等，有机酸类如草酸、三氯乙酸、冰乙酸、乙酸、氯乙酸、丙烯酸、甲酸等，无机碱类如氢氧化钾（钠）、氢氧化氨（氨水）等，有机碱类如甲胺、乙二胺、乙醇胺、硫酸二甲酯、二甲基亚砷等，酚类如苯酚、甲酚、二氯酚等，其他如金属钾（钠）、石灰石、电石、黄磷、三氯化磷等；b. 可导致职业性痤疮的化学物，可引起油痤疮的化学物如煤焦油、页岩油、天然石油及其高沸点分馏产品与沥青等，可引起氯痤疮的化学物如卤代芳烃、多氯酚及聚氯乙烯热解物等；c. 可导致职业性光接触性皮炎和职业性光敏性皮炎的化学物，如煤焦油、煤焦沥青、吡啶、蒽、菲、补骨酯素、苯绕蒽酮、蒽醌基染料、氯吩噻嗪、氯丙嗪、卤化水杨酰苯胺、氨苯磺胺、异丙嗪等；d. 可导致职业性黑变病的化学物，如煤焦油、石油及其分馏产品、橡胶添加剂、某些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等；e. 可导致职业性接触性皮炎的化学物，脱水剂如强酸、强碱等，氧化剂如铬酸及其盐类、游离碘、溴、次氯酸盐、过硫酸盐、硝酸盐等，蛋白沉淀物如鞣酸、重金属盐等，角质溶解剂如水杨酸、雷锁辛、焦栲酚等，去油剂如酒精、醚、氯仿等，金属及其盐类如六价铬酸盐、镍盐、钴盐、汞盐等，树脂如环氧树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等，染料如偶氮染料、苯胺染料、分

散染料等，橡胶组分如巯基苯并噻唑类、氨基甲酸类、萘胺类、秋兰姆类、二苯胍、对苯二酚及其衍生物等，植物类如坚果壳油、某些花和植物的浸出液等，清洁剂如肥皂添加剂、合成清洁剂等，香料如肉桂醛、氢化香茅醛等，其他如农药、除草剂、杀虫剂、肥皂、合成清洁剂、助焊剂、脱毛剂、润滑油、二硝基氯化苯、二硝基氟化苯、胺类固化剂、松香、松节油、照相显影剂等；f. 可导致职业性皮肤溃疡的化学物，如铬酐、铬酸、铬酸盐、重铬酸盐等六价铬化合物、氟化铍、氯化铍、硫酸铍等可溶性铍化合物等。

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皮肤系统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皮肤系统。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皮肤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皮肤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

体检周期 1 年；

职业禁忌证：严重的变应性皮肤病，或手及前臂等暴露部位有湿疹、严重皲裂等慢性皮肤病。

1.4 致中毒性肝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肝脏毒性，可导致中毒性肝病的化学物质。具有直接肝脏毒性的常见职业性毒物有：a. 金属、类金属及其化合物，如锑、有机锡、十硼烷等；b. 卤烃类，如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烷、四氯乙烷、三氯丙烷、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多氯联苯等；c.

芳香族氨基及硝基化合物，如苯胺、甲苯胺、氯苯胺、甲氧基苯胺(氨基苯甲醚)、乙氧基苯胺(氨基苯乙醚)、联苯、联苯醚、二甲苯胺、硝基苯、二硝基苯、三硝基苯、硝基氯苯、二硝基氯苯、硝基苯胺、2,4,6-三硝基苯甲硝胺(特屈儿)等；d. 其他化学物，如乙醇、丙烯腈、2-三氟甲基-5-氨基吡啶、2-溴基-2-硝基丙二醇、氯乙醇、胍、1,1-二甲基胍、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有机氯农药等。

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肝脏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肝脏相关的体征。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心电图、肝脾B超、乙肝病毒标志物；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肝脾B超；选检项目：血清蛋白、乙肝病毒标志物；

体检周期1年；

职业禁忌证：有各种病因的肝脏病史，至今仍常有较明显的消化道症状或肝功能试验间断异常者；肝脾肿大者；乙肝病毒“携带者”。

1.5 致中毒性肾脏病的化学物质的职业健康检查

适用于具有明显肾脏毒性，可导致中毒性肾脏病的化学物质。具有直接肾脏毒性的常见职业性毒物有：a. 重金属或类金属化合物，如铋、铀、铂等；b. 烃类化合物，如氯仿、乙苯、萘等；c. 酚类，如苯酚、甲酚、间苯二酚等；d. 农药，如有机汞、有机砷、有机氯、有机氟、百草枯等；e. 中草药，尤其是含马兜铃酸类者，如马兜铃、关木通、广防己、青木香、细辛、天仙藤等；f. 某些药用矿物，如朱砂、雄黄、密陀

僧、铅丹、石膏、砒霜等；g. 其它化合物，如合成染料、二醇类、丙烯醛、草酸、吡啶、吗啉等。

职业健康检查可参照下述标准执行。

症状询问应重点询问泌尿系统病史及相关症状，体格检查应进行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肾脏相关的体征。

上岗前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泌尿系 B 超；

在岗期间检查项目：内科常规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泌尿系统 B 超；

选检项目：尿 β_2 -微球蛋白、肝脾肾 B 超、心电图；体检周期 1 年；

职业禁忌证：各种肾脏疾患，明显的肝脏疾患。

附录 2 几种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异常结果复查需注意的问题

接触苯系物者血常规异常的复查：白细胞、中性粒细胞、血小板低于规定限值，须每周复查一次，连续三周，结果均在规定范围内，视为符合要求；如果均低于规定限值，则视为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如果检查结果不稳定，需要增加检查次数，以多数情况下的检查结果为准。

职业检查中听力损失的复查：上岗前纯音测听复查，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即 500Hz、1000Hz、2000Hz 中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 $>25\text{dBHL}$ 和双耳高频 (3000Hz、4000Hz、6000Hz) 平均听阈 $\geq 40\text{ dBHL}$ ，均为职业禁忌证。在岗期间纯音测听复查，如仅有高频 (3000Hz、4000Hz、6000Hz) 听阈升高，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40\text{dBHL}$ ，

则建议加强听力防护，一年后复查纯音测听；但是如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纯音测听示各频率听力损失均 $\leq 25\text{dBHL}$ ，噪声作业 1 年之内，高频段（3000Hz、4000Hz、6000Hz）中任一耳的任一频率听阈 $\geq 65\text{dBHL}$ ，视为噪声敏感者，属于职业禁忌证；出现双耳语频（500Hz、1000Hz、2000Hz）中任一耳的任一频率听阈 $> 25\text{dBHL}$ ，属于职业禁忌证；如仅有高频（3000Hz、4000Hz、6000Hz）听阈升高，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geq 40\text{dBHL}$ ，在工作场所有明确噪声接触史并除外其他原因导致听力损失的条件下，可诊为观察对象，不需要调离噪声工作场所，但同时有耳鸣者须调离噪声工作场所；如双耳对称性高频听力下降伴有双耳语频听力下降，较好耳语频平均听阈 $> 25\text{dBHL}$ ，可依据工作场所中明确噪声接触史并除外其他原因导致听力损失，为疑似职业病，需申请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

职业健康检查中高血压病的判断及分级标准：如既往无高血压病史，体检发现血压高于正常值，需要复查，在不同日期连续测量三次血压均在正常范围，可排除高血压病诊断；如复查血压仍高于正常值，排除其他疾病引起的继发性高血压后，支持高血压病诊断。需根据血压水平明确高血压病分级：一级高血压指收缩压在 140-159mmHg 和（或）舒张压在 90-99mmHg；二级高血压指收缩压在 160-179 mmHg 和（或）舒张压在 100-109mmHg；三级高血压指收缩压大于或等于 180mmHg 和（或）舒张压大于或等于 110mmHg。

职业检查中空腹血糖高的复查：可再次复查空腹血糖，如两次结果均大于或等于 7.0mmol/L，支持糖尿病诊断，建议内分泌科进一步诊治；如两次结果均小于 7.0mmol/L，则不支持糖尿病诊断，建议加强饮食控制，定期复查；如果一次大于或等于 7.0mmol/L，一次小于 7.0mmol/L，则建议行口服糖耐量试验明确有无糖尿病。

附录3 临床“危急值”项目及报告范围

“危急值”是指当这种检查结果出现时，表明患者可能正处于有生命危险边缘状态，常见“危急值”项目及报告范围有：

一、心电检查

1. 心脏停搏

2. 急性心肌损伤

3. 急性心肌梗死

4. 致命性心律失常

(1) 心室扑动、颤动

(2) 室性心动过速

(3) RonT 型室性期前收缩

(4) 频发室性期前收缩并 Q-T 间期延长

(5) 预激综合征伴快速心室率心房颤动

(6) 心室率大于 180 次 / 分的心动过速

(7) 二度 II 型及二度 II 型以上的房室传导阻滞

(8) 心室率小于 40 次 / 分的心动过缓

(9) 频发大于 2.5 秒的心室停搏

二、医学影像检查

1. X 线检查

(1) 气管、支气管异物

(2) 一侧肺压缩 30% 以上的张力性气胸

(3) 肺栓塞、肺梗死

(4) 食道异物危及重要脏器

2. CT/MR 检查

(1) 首次检查发现颅内血肿破入脑室，出血量 $\geq 40\text{ml}$ 或中线结构移位。

(2) 脑疝

(3) 范围达到一个脑叶或全脑干范围及以上的急性大面积脑梗死。

3. 超声检查

(1) 急诊外伤或行超声介入治疗后见腹腔积液，疑似肝脏、脾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破裂大出血。

(2) 怀疑宫外孕破裂并腹腔内大出血

(3) 大量心包积液合并心包填塞

(4) 超声检查发现患者有动脉瘤

(5) 四肢动脉急性闭塞

三、实验室检查

项目	低于此值	高于此值	单位
ALT	---	800	U/L
K ⁺	2.8(新生儿 2.5)	6.0(新生儿 8.0)	mmol/L
Na ⁺	120	160	mmol/L
Mg ²⁺	0.40	---	mmol/L
Ca ²⁺	1.50	3.50	mmol/L
Glu(空腹)	2.50(新生儿 2.0)	22.0	mmol/L
血肌酐	---	900	umol/L
CO ₂ -CP	15.0	40.0	mmol/L
胆碱酯酶	2500	---	U/L
AMY	---	800	U/L

CK	---	1900	U/L
AST	---	400	U/L
HGB	50.0	200.0	G/L
BNP	---	300	Pg/ml
WBC	2.5	28.0	*109/L
PLT	50.0	600.0	*109/L
PT	---	30.0（或>3 倍正常对照）	S
APTT	10	100	S
INR	---	4.0	
肌钙蛋白（I）	---	0.5	Ug/L
Digoxin	---	3	ng/ml
D-D 二聚体	---	10	Ug/L
附：1、血气分析：随做随报；2、血液、放疗科病人：WBC<1.0×109/L 或>30.0×109/L， PLT<10×109/L			

四、内窥镜检查

1. 食管或胃底重度静脉曲张、活动性大出血；
2. 胃血管畸形、消化性溃疡引起消化道大出血；
3. 巨大、深在溃疡（引起穿孔、出血）；
4. 下消化道大出血；
5. 上消化道异物（引起穿孔、出血）；
6. 消化道巨大息肉样病变；
7. 气道内异物、血管瘤
8. 气道内肿瘤

五、病理检查

1. 病理检查结果是临床医生未能估计到的恶性病变。
2. 恶性肿瘤出现切缘阳性。
3. 常规切片诊断与冰冻切片诊断不一致。

附录 4 职业健康检查中确定目标疾病的程序

为有效地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每个健康监查项目应根据劳动者所接触（或拟从事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和所从事的工作性质，规定监护的目标疾病。本规范规定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分为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

3.1 职业禁忌证确定程序

如既往有明确的病史记录，即可确定目标疾病为职业禁忌证；如首次检查发现异常，须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果并参考病史、职业接触史、相关检查结果来明确诊断，给出相关建议。

如首次检查发现异常，复查后仍异常，但未达到职业健康监护目标疾病的诊断标准，应参考病史、职业接触史，根据具体情况缩短复查周期，进行跟踪随访。

3.2 疑似职业病确定程序

检查发现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异常结果，必要时须予以复查核实。

由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史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明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与检查异常存在关联，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参考职业病诊断标准，并可排除其他疾病。提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附录 5 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铅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主要通过呼吸道、消化道进入人体。在生产中接触铅烟、铅尘可能引起职业危害。短时间吸收大剂量铅，可能引起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主要表现为贫血、腹绞痛、中毒性肝病、尿铅增高等，职业接触主要导致慢性铅中毒。长期接触铅能引起慢性铅中毒，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食欲不振、腹痛、便秘、贫血、周围神经病、尿铅升高。

四乙基铅 四乙基铅为无色粘稠液体，主要以呼吸道侵入体内，皮肤和消化道也可吸收。四乙基铅脂溶性强，吸收后以脑、肝、肾中含量最高，是强烈的神经毒物。短间接接触大剂量四乙基铅可出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等类神经症状，易兴奋、急躁、易怒、焦虑不安等精神障碍症状，严重时可导致癫痫、意识障碍呈谵妄状态或昏迷。长期接触可引起失眠、多梦、食欲不振、头晕、头痛、记忆力减退、多汗等神经衰弱和自主神经功能紊乱症状。

汞 金属汞主要以蒸汽形式经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汞的无机化合物主要经过呼吸道吸收，在脂溶性介质作用下，也可以通过皮肤吸收。短间接接触高浓度汞蒸汽可以引起急性中毒，表现为发热、呼吸道和消化道刺激症状、口腔炎、肾脏损害、皮疹，尿汞常明显增高。长期接触一定剂量汞（及其无机化合物）可引起慢性中毒，主要表现为以神经衰弱综合征为主要表现的神经精神症状、口腔炎和汞中毒性震颤，尿汞可以增高。

锰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烟雾及锰尘主要经呼吸道吸收，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从胃肠道吸收缓慢且不完全。短间接接触大剂量氧化锰烟雾可

导致金属烟热；吸入大量无机锰烟尘可引起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长期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烟尘可能引起慢性锰中毒，早期主要表现为类神经症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进一步发展出现四肢肌张力增高，手指明显震颤、精神情绪改变，严重者表现明显的锥体外系损害，如全身肌张力明显增高，四肢粗大震颤，步态明显异常，或有严重精神障碍。

镉 镉及其无机化合物作业主要以烟尘形式经过呼吸道吸收，亦可经过消化道吸收进入人体，而经皮肤吸收量甚微。长期接触镉及其无机化合物作业的烟尘可能导致慢性中毒，出现以肾小管重吸收障碍为主的肾脏损害；尿镉常超过 $5.0 \mu\text{mol/mol}$ 肌酐。

铬 铬及其无机化合物作业通常以六价铬的形式经呼吸道吸收；六价铬接触皮肤粘膜不仅可以吸收进入人体，而且容易造成皮肤粘膜的损伤，包括原发性刺激和继发性致敏作用。短时间接触高浓度六价铬，可能造成急性损伤，表现为皮肤粘膜刺激作用和溃疡、咽喉红肿疼痛、咳嗽、气短和肝肾损害。长期接触一定浓度六价铬，主要出现鼻粘膜损伤、鼻中隔穿孔和接触性皮炎；长期从事铬酸盐生产并且接触较大剂量时，有可能导致肺癌。

砷 在生产和使用砷化物的作业中产生的烟雾、粉尘主要经呼吸道吸收，也可经皮吸收但速率缓慢。长期接触砷化物可出现以皮肤、神经系统和消化系统损害为主的慢性砷中毒。皮肤损害常同时存在色素沉着、角化过度、疣状增生物，可能继发感染、溃疡、皮肤癌。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乏力，头痛、头晕、失眠等脑衰弱综合征及周围神经病，可以伴发消化不良、肝区不适等症状。

三烷基锡 三烷基锡为具有腐败青草味的挥发性固体或液体，可通过呼吸道、消化道、皮肤黏膜进入机体。靶器官主要为边缘系统和小脑，

可导致低钾血症。短时间接触大剂量三烷基锡可出现头晕、头痛、乏力、手脚麻木、精神萎靡、腓肠肌疼痛、痛觉过敏等症状，严重者可出现嗜睡、抽搐、昏迷；慢性接触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苯 苯主要以蒸汽的形式由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急性苯中毒主要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麻醉症状和粘膜刺激症状，严重者会出现不同程度意识障碍，甚至因急性中毒性脑病而死亡。慢性苯中毒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和不同临床类型的骨髓造血功能障碍，可出现白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或二者同时减少，重者可发展为全血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或白血病。

四氯化碳 四氯化碳可经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吸收，职业中毒以前二种途径为主。短时间接触高浓度四氯化碳可以造成急性中毒，对眼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接触较高浓度时，产生中枢神经系统麻醉症状和肝、肾损伤。患者出现眼流泪、咽干、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以及不同程度意识障碍；实验室检查可见肝、肾功能异常。长期接触低浓度四氯化碳对人体的影响，目前还缺乏确切的结论。

甲醇 甲醇主要以蒸气的形式由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在皮肤粘膜被沾染情况下，可以通过完整的皮肤粘膜吸收。甲醇急性中毒临床上以中枢神经系统损害、眼睛损害和代谢性酸中毒的相应表现为主，患者出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视物模糊以及不同程度意识障碍；病情严重者可出现肝脏、肾脏、心血管系统等多脏器系统损害。长期接触甲醇，目前临床未能确认会发生慢性中毒。

汽油 汽油主要以蒸气形式经过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液态汽油可以经过消化道吸收，汽油过皮肤吸收量很小。短时间接触高浓度汽油可引起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烦躁、兴奋以及

不同程度意识障碍和精神症状。长期接触一定浓度汽油可能引起慢性中毒，突出表现为手套、袜套样分布的痛、触觉减退，伴有跟腱反射减弱或消失，严重者可出现四肢肌力减弱、肌肉萎缩；多伴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长期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皲裂、毛囊炎、慢性湿疹等。

二氯乙烷 二氯乙烷可以经过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吸收；职业中毒以呼吸道和皮肤吸收为主。短时间接触大剂量二氯乙烷可以导致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头晕、头痛、步态不稳、乏力等神经系统症状和眼及呼吸系统症状，可以合并有不同程度意识障碍，发病数日后可以出现肝脏、肾脏损害。

正己烷 正己烷常态下为液体，容易挥发。正己烷可以经过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吸收，在职业中毒，呼吸道是主要的吸收途径。由于正己烷急性毒性属于低毒，其职业危害是由于长期接触而导致的慢性中毒。轻者表现为四肢远端对称性温痛觉减退或消失，病情加重可以伴有四肢远端运动障碍和肌肉萎缩；神经肌电图显示神经源性损伤。正己烷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引起潮红、水肿、水疱和皮肤粗糙等改变。

三硝基甲苯 三硝基甲苯可以经过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吸收进入人体；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主要以粉尘及蒸气形式经呼吸道、皮肤吸收。三硝基甲苯急性中毒在生产条件下很少见，主要是长期接触一定剂量会造成慢性中毒。慢性三硝基甲苯中毒是以眼晶体、肝脏和血液损害为主的全身性疾病。眼晶体损害表现为不同程度的白内障；肝损害表现为乏力、食欲减退、恶心、肝脾肿大等症状；血液系统损害较少出现，可以表现为各类血细胞减少，严重者出现全血细胞减少，甚至发生再生障碍性贫血。

氯气 氯气为黄绿色、具有强烈刺激性的气体，经过呼吸道吸入导致急性氯气中毒。患者出现咳嗽、咳痰、呼吸困难、流泪等症状。依据中毒程度的不同，可以表现为化学性眼结膜炎、中毒性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中毒性肺水肿等表现类型，极高浓度下可以造成猝死。接触液氯或高浓度氯气可能导致暴露部位皮肤化学灼伤。长期接触低浓度氯气，目前临床上没有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氨 氨以呼吸道吸入为主。短期内吸入高浓度氨气可以导致急性氨中毒，引起以急性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全身性疾病，表现为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可以出现化学性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和中毒性肺水肿；严重者表现为呼吸窘迫综合征。接触氨水常有眼和皮肤灼伤。目前临床上没有长期接触小剂量氨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光气 光气又称碳酰氯，主要以气态的形式经呼吸道吸入进入人体。短间接触大剂量光气可能导致急性光气中毒，患者出现咳嗽、咳痰、呼吸困难、流泪等症状。依据中毒程度的不同，可以表现为化学性眼结膜炎、中毒性支气管炎、化学性肺炎、中毒性肺水肿等表现类型。由于其水溶性较小，吸入后除了导致即刻的刺激作用，出现流泪、咳嗽、气短等症状外，还可以到达呼吸道深部，导致迟发性肺水肿。长期接触低浓度光气，目前临床上没有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甲醛 甲醛以呼吸道吸入为主。短期内吸入高浓度甲醛可以导致急性甲醛中毒，引起以急性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全身性疾病，表现为咳嗽、咳痰、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症状，可以出现化学性支气管炎，严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少数患者出现中毒性肺水肿。甲醛对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目前临床上没有长期接触小剂量甲醛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硫化氢 在生产和使用硫化氢的作业中或工业污物处理中会接触硫

化氢，主要经呼吸道吸入。硫化氢是一种窒息性和刺激性气体，急性中毒可累及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心、肝等多器官系统。吸入较低浓度硫化氢即产生眼和呼吸道粘膜的刺激，浓度愈高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愈明显。高浓度和极高浓度硫化氢可使呼吸麻痹和心跳骤停。

氯乙烯 氯乙烯主要由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短时间接触高浓度氯乙烯可能导致急性氯乙烯中毒，表现为头晕、头痛、恶心、呕吐和不同程度意识障碍等中枢神经系统麻醉的临床表现。慢性氯乙烯中毒以肝脾损害为主要的临床表现，少数病人发生指端溶骨症、肝血管肉瘤，表现有头晕、头痛、乏力、睡眠障碍等脑衰弱综合征及恶心、食欲减退、肝区胀痛等消化功能障碍。

三氯乙烯 三氯乙烯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易挥发的液体，可经呼吸道、皮肤及胃肠道吸收，主要在肝脏代谢转化。三氯乙烯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的麻醉抑制作用，短时间接触大剂量三氯乙烯可出现头晕、头痛、乏力、恶心、呕吐、欣快感、易激动症状，严重者出现幻觉、谵妄、抽搐、昏迷，同时伴有肝、肾、心脏等损害；三氯乙烯还可引起药疹样皮炎包括多形红斑、表皮坏死松解症等。

有机氟 有机氟是一组不可燃、非爆炸性化合物，常温下呈液体或气体。氟聚合物基本无毒，但其热裂解物毒性明显，主要经呼吸道吸收，损伤肺脏。短时间接触大剂量有机氟可出现咳嗽、气急、咽痛、胸闷、发热、咳大量泡沫痰，严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肺水肿、呼吸窘迫综合症，还可出现心律失常、肝肾损害症状。

二异氰酸甲苯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的职业接触途径以呼吸道为主。接触高浓度 TDI 可引起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表现为流泪、咽痛、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严重者出现肺水肿。长期接触 TDI 可在部分作业人员中引起致敏作用，导致典型的哮喘发作；反复发作的患者可能发展为肺气肿及慢性肺源性心脏病，严重影响呼吸功能。

氰及腈类化合物 氰及腈类化合物的毒性主要由氰离子引起，含氰离子的毒物主要经呼吸道吸入，皮肤沾染或误服也可吸收。氰离子可阻断呼吸链的电子传递，导致细胞内窒息。短时间接触大剂量氰离子可出现头晕、头痛、乏力、胸闷、气短、恶心、呕吐、心悸症状，严重者出现肺水肿、抽搐、昏迷。

酚 酚又名苯酚、石炭酸，常温下为半透明的针状结晶。酚的挥发性低，吸入酚蒸汽中毒少见，常见为口服和皮肤吸收所致。酚对各种细胞有直接的损害作用，短时间接触大剂量酚可出现羞明、流泪、气急、咳嗽、皮肤灼伤等眼、皮肤、呼吸道腐蚀性损害，可出现意识障碍、心律失常、呼吸困难、血管内容血、肾损害等多器官表现。

二甲基甲酰胺 二甲基甲酰胺可以经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吸收，呼吸道和皮肤是职业接触的主要吸收途径。短时间接触大剂量二甲基甲酰胺可以导致急性中毒，以消化系统尤其是肝脏损害为主，表现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上腹剧烈疼痛等症状，接触皮肤可以出现皮炎或皮肤灼伤。目前，临床上没有长期接触小剂量二甲基甲酰胺造成慢性中毒的依据。

丙烯酰胺 丙烯酰胺是一种蓄积性的神经毒物,容易通过皮肤吸收进入人体,也可以经过呼吸道和消化道吸收。职业中毒通常为长期接触丙烯酰胺引起的以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疾病,表现为肢端麻木、疼痛,下肢无力,嗜睡,肢端感觉障碍,跟腱反射减弱或消失,感觉性共济失调;严重者出现小脑功能障碍,肌肉萎缩,并影响运动功能,神经肌电图检查示神经源性损害。皮肤接触后出现多汗、湿冷、脱皮、红斑等改变。

有机磷杀虫剂 有机磷杀虫剂可以经呼吸道、消化道及皮肤粘膜进入体内。短时间内接触较大量有机磷杀虫剂可能导致急性中毒,表现头晕、头痛、意识障碍、口鼻分泌物增加、多汗、瞳孔缩小、肌颤、呼吸困难等毒蕈碱样、烟碱样和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伴有一定程度全血胆碱酯酶活性下降。长期接触小剂量有机磷杀虫剂是否导致慢性中毒,目前尚缺乏确切依据。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 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可经皮肤、呼吸道及消化道吸收。短时间接触较大剂量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可导致急性职业中毒,表现为头痛、头晕、乏力、恶心、呕吐等症状,严重中毒者出现意识障碍和抽搐。皮肤直接接触可发生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临床上没有长期接触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发生慢性中毒的依据。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作业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目标疾病是职业禁忌证:严重的皮肤疾病。

酸雾或酸酐 酸雾或酸酐主要经口腔吸入,酸酐与水即成酸,具有腐蚀作用。短时间接触大剂量酸雾或酸酐可出现羞明、流泪、咽痛、胸闷、气急、咳嗽、咳痰、哮喘、皮炎、皮肤灼伤等症状;长期接触

可出现牙齿过敏、牙龈炎、牙龈出血、牙痛、牙齿松动，严重者牙冠部分缺损、髓腔暴露。

职业性致喘物 职业性致喘物主要包括工作环境中接触的异氰酸酯类、苯酐类、多胺固化剂、铂复合盐(platinum salts)、剑麻(sisal)、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中的含 6-氨基青霉烷酸(6-APA)结构的青霉素类和含 7-氨基头孢霉烷酸(7-ACA)结构的头孢菌素类、甲醛

(Formaldehyde)、过硫酸盐(Persulfate)等。在职业生产活动中接触职业性致喘物可引起哮喘，是支气管哮喘的一种类型，属于气道阻塞性疾病。造成气道阻塞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支气管炎症所致的急性支气管平滑肌痉挛，粘膜及粘膜下水肿，粘液过度分泌、支气管上皮剥脱所致粘液栓形成，不可逆的再造性气道壁纤维化，以及气道高反应性。

无机粉尘 长期在生产环境中吸入生产性无机粉尘，有可能导致以肺部进行性纤维组织增生为主的全身性疾病-尘肺病。患者最早出现气短，并进行性加重，多数病人有胸闷、胸痛、咳嗽、咯痰等症状。X 线胸片可见到散在、孤立的类圆形小阴影或不规则小阴影，常出现在两肺中、下肺区，随病期进展，逐渐致密、增多，并向两上肺扩展，晚期小阴影融合成块状大阴影。职业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粉尘作业人员慢性支气管炎等呼吸道疾病发病率增加。

有机粉尘 有机粉尘包括动物性粉尘(动物蛋白、皮毛、排泄物)、植物性粉尘(燕麦、谷物、木材、纸浆、咖啡、烟草粉尘等)、生物因素如霉菌属类、霉菌孢子、嗜热放线杆菌、枯草杆菌等形成的气溶胶等，主要由呼吸道吸收进入人体，在接触有机粉尘 4-8 小时后出现胸

闷、头痛、发热、无力等，长期接触可出现进行性呼吸困难、咳嗽、消瘦等症状、可引起过敏性肺炎和哮喘等。

噪声 在生产环境中长期接触强噪声可引起进行性感音性听力损失，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耳鸣、听力减退；纯音测听检查提示早期高频段听力损失，随着接触噪声的时间延长，逐渐出现语频段听力损失，影响患者的交流能力。噪声聋为慢性发病过程，多为双耳对称改变。

振动 长期从事手传振动作业可导致手臂振动病。表现为手麻木、疼痛、胀感、手掌多汗、手臂无力、关节疼痛等症状；严重时表现为振动性白指。X片可见骨及关节改变；神经-肌电图检查可出现不同程度的异常。

高温 长期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由于机体热平衡和/或水盐代谢紊乱，可引起以中枢神经系统和/或心血管系统功能障碍为主要表现的中暑性疾病。临床表现类型有热射病、热痉挛和热衰竭。患者可出现头晕、头痛、口渴、心悸、耳鸣、四肢无力、注意力不集中，严重者心率加快、肌肉痉挛、体温增高、恶心呕吐及不同程度意识障碍；甚至出现肺水肿、脑水肿、心力衰竭、肝肾功能损害多脏器功能损伤。

微波 长期接触微波可出现头昏、乏力、睡眠障碍、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症状，有时还可出现情绪不稳、多汗、脱发等症状，可见心动过缓、血压下降，后期可见心动过速、血压波动或高血压，女工常有月经周期紊乱，部分人员可发现晶状体点片状或小片状浑浊。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为高风险作业，作业环境、条件等多种因素可引起坠落伤害，另外，由于作业人员本身的健康原因，如突发眩晕、

晕厥等也是导致作业者坠落的主要原因，因此要对从业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机动车驾驶作业 长期从事机动车驾驶作业，可以接触多种有害因素。职业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表明，由于驾驶员长期处于精神紧张状态，同时还可能受到噪声、振动、汽油、发动机尾气等危害因素影响，高血压病及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高于一般人群。由于驾驶员长期处于固定的坐姿，加上机动车全身振动的影响，导致肌肉骨骼系统疾病发病概率增加。由于驾驶作业的特殊性，其职业活动不仅关系到自身健康状况，同时关系到他人的生命安全，因此对其视力、听力和全身健康状况有具体要求。

视屏作业 长期从事视屏作业易出现头痛、头晕、多梦、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症状，还有眼痛、视力模糊、眼睛疲劳，颈肩、前臂、手腕等不同程度疼痛、僵硬、麻木等表现。